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瞿建国	持股第一大股东	31,200,000	2017年3月6日	2019年3月6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.3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,220,97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48%。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 3,12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 7.8355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瞿建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9,20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交易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